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627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306314459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/	4.0 全电控智能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128.7	1118.7	
2	/	3.0 高配 H6 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80	980	127.4	1107.4	
3	/	3.0 电控 G3 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128.7	1118.7	
4	/	轻卡减震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540	540	70.2	610.2	
5	/	减震底座模块包装	件	1	580	580	75.4	655.4	
6	/	A6 副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128.7	1118.7	
合计				6		5070	659.1	5729.1	

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729.1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贰拾玖元壹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7月3日前送货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. 甲方收货后2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6270014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6/27 17:10:34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IAA展车包装-旺博林		
编码:	GZLXH-20240627-212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IAA展车包装要求有出口资质材料的包装公司, 要求包装公司到现场给打包, 订单紧急, 两家询价后, 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作, 未税总价5070元, 税率13%, 要求款到发货。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5729.1元。详见附件5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6/27 17:15:19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6/27 17:27:00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6/27 18:14:18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6/28 09:52:07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6/28 09:54:51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	北京森木伟业仓储设备有限公司		审批单价 (旺博林)		备注	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	
1		4.0全电控智能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其中4件包装含税单价1600元， 2件包装含税单价800元， EPE珍珠棉含税总价3000元。	9734.51	990	990		
2		3.0高配H6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80	980			980	980		
3		3.0电控G3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		990	990		
4		轻卡减震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540	540			540	540		
5		减震底座模块包装	件	1	580	580			580	580		
6		A6副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		990	990		
		合计		6		5070		9734.51		5070		
<p>备注：1、IAA展车包装。 2、要求有出口资质材料的包装公司，要求包装公司到现场给打包，订单紧急，议价困难，本次建议选择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作。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 4、款到发货。</p>	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		采购
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627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306314459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/	4.0 全电控智能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128.7	1118.7	
2	/	3.0 高配 H6 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80	980	127.4	1107.4	
3	/	3.0 电控 G3 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128.7	1118.7	
4	/	轻卡减震主驾座椅包装	件	1	540	540	70.2	610.2	
5	/	减震底座模块包装	件	1	580	580	75.4	655.4	
6	/	A6 副驾座椅包装	件	1	990	990	128.7	1118.7	
合计				6		5070	659.1	5729.1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729.1 元，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贰拾玖元壹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7月3日前送货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2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北京旺博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